

#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府都設字第1070313396號函

##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彙整：江瑞怡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洽悉備查。

報告第二案：「臺南市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情形說明」報告案

決 定：1. 有關申請容積移轉須辦理都審案件，同意依照目前機制執行，並透過個案審議另納入增加相關都設審議原則。

2. 有關都市總體容積管控屬都委會權責，於都委會開會討論時，得加邀都設會委員列席表示意見。

審議第一案：「自駕車試驗場域及行控中心興建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

決 議：1. 同意本案與產業專用區間免留設人行通道，得不受「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第6條人行路網規定限制。

2. 同意本案得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12點規定設置圍牆，且應為透空式設計，高度不得高於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20公分。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興富發建設台南市安平區漁光段三小段891-2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議：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37%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2. 本案因申請37%容積移轉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人與主管機關完成公益性回饋措施之行政程序，檢附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內容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3. 同意本案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得設置於地下一層，免受「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5點規定限制。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桂田欣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區善進段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 決議：1. 本案落羽松應妥為規劃改善栽植環境。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十鼓仁糖設計旅館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仁德區）

- 決議：1. 同意本案免受「『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都市設計及整體開發審議規範」第四章第十二點第(一)款造型屋頂設置斜屋頂之規定限制。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陳俊良安南區安和段487、488、476-7地號倉庫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議：1. 同意本案建築物鄰接南北兩側側院1.5公尺範圍得未退縮建築，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第一款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至背面、側面連接鄰地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雨遮、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5公尺。」之規定限制。惟退縮帶範圍不得設置圍牆。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興晟發有限公司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議：1. 同意本案得設置出入口大門門柱等相關設施，免受「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一點圍牆之規定限制，惟高度仍應符合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
2. 本案修正後之設計內容於辦理都審核定作業前，得免經陳澄世委員審查同意。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警衛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議：1. 同意本案得設置出入口大門門柱等相關設施，免受「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一點圍牆之規定限制，惟高度仍應符合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
2. 本案修正後之設計內容於辦理都審核定作業前，得免經陳澄世委員審查同意。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p>審議 第一案</p>	<p>「自駕車試驗場域及行控中心興建統包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p>		<p>申請 單位</p>	<p>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 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 究中心</p>	
				<p>設計 單位</p>	<p>宋苾璇建築師事務所</p>
		<p>審查 單位</p>	<p>權責檢核 項目</p>	<p>審查意見</p>	
<p>初核 意見</p>	<p>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p>	<p>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p>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b></p> <p>(一)依「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第 5 條退縮建築規定：「建築基地退縮範圍之人行步道鋪面... 提供 2.5 公尺以上人行空間」，本案退縮範圍設置人行步道寬度僅 2 公尺，請修正，或說明原因並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3-9~3-10)</p> <p>(二)依「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第 12 條建築物屋頂綠化設計規定：「建築物屋頂平台或深度三公尺以上之露臺應加以綠化... 綠化面積應達屋頂平台或露臺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本案未設置屋頂平台綠化，請補充設計內容。(4-2)</p> <p>(三)依「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第 6 條人行路網規定：「公園用地與產業專用區間應留設至少一處人行通道」，本案用地已變更為交通用地，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免受此限。</p> <p>(四)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12 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圍牆臨接計畫道路側請檢討透空率，並說明原因及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3-10)</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都市計畫底圖請更新，各圖面標示公三用地併更正。(2-1~2-3)</p> <p>(二)小汽車應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停車位數量 1.2 倍計算，請修正法定停車數量。另請補充低碳車輛停車位數量。(4-1)</p> <p>(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請補充「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內容。(附表四)</p> <p>(四)平面配置、植栽計畫等請以完整圖面呈現。(3-7~3-8、3-12~3-15)</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本案為沙崙綠能科學城示範點，請說明建築物能源使用能否自足及綠能相關設計內容。</p> <p>(二)依「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第 6 條空橋規定：「公園用地應預留供人行天橋連接使用之空間，提供銜接至車站之人行動線」，請說明本案是否有相關規劃設計內容。(3-7)</p>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3 點基地人車動線規劃:「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請說明本案出入車道是否採人車分離規劃,並補充鋪面材質或區隔設計方式。(3-11)
		<b>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b>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規劃科：</b> 1. P2-1, 都市計畫圖請依 107 年 2 月 2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公園用地為交通用地、國小用地為公園用地及國中用地為學校用地)(配合自駕車場域)案」將土地使用分區由「公園用地」修正為「交通用地」,請修正圖面,另與前述情形相同部分,請併同檢視修正。 2.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另依本府 106 年 3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相關規定製作查核表。 3. 另前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25 條(一)小汽車一律以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之停車位數量 1.2 倍計算,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停車空間請檢覈是否合於上開規定。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b>建築管理科一股：</b>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停車需求,請依實際需求檢討,本案配置 3 席中巴停車格,請說明是否有大客車停車需求,並建議應增加機慢車停車空間。 (二) 報告書第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標示之垃圾車臨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釐清。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距。 (四) 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環保局業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環綜字第 106119839 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一、都市公共空間介面

1. 除道路邊界之路樹外，人行道區應兼顧自行車道系統，請儘可能在歸仁大道跟歸仁十三路部分納入鋪面計畫。
2. 臨道路邊第二層與第三層喬木帶，建議以公園綠地混種與次生林概念種植，儘量避免如路樹般地種植行為。(此部分是否同步檢討自地土方平衡，所以下挖滯洪帶與建築基地土方，應蓋在道路邊創造具有些微高層的植栽帶)(本地塊原本為公園綠地，希望還是兼顧綠化的景觀)
3. 臨產專區C區與歸仁十三路之綠化處理，是否可以跟C區規劃一併做整合景觀考量。

二、建築部分

1. 行控中心之建築主體面北側，請考量產專區主要入口意象的理念，儘量呈現智能、科學以及綠能的建築造型。
2. 展望台部分建議採屋頂綠化或綠能設施考量，可以有效減少下方辦公區域內的熱得，降低空調負荷。
3. 目前斜屋頂造型方向跟屋突之陰影遮蔽建議檢討，以達最大化太陽能板效益。
4. 應說明綠能停車位設置的做法。

三、測試場域道路邊綠化喬木

1. 建議不要種植楓香，並應考量具開展遮蔭的樹種，有效遮蔽AC測試場域道路的熱通量。
2. 請說明測試場域道路及水處理與滲透處理作法。(道路跟樹穴)

委員三：

1. 請補充說明道路情境模擬如何操作，以及遵循的國際規範是什麼？圖面並請標示中型及小型巴士車位及車道等尺寸。

委員四：

1. 退縮地的草溝設計造成基地不易親近，如為滯洪考量，是否可移至場內設置或調整形式。
2. 測試場域分隔島請加強綠化，並補充屋頂平台綠化。

委員五：

1. 測試場域車道是否可結合景觀設計，或僅能具功能性之設計，且未來如開放參觀，應考量整體園區規劃，部分兼具教育性功能。目前設計像駕訓班，原有生態廊道和跳島被切斷，是否可以生態綠能概念，保留當地特有生物生態棲地，並成為視覺上的都市景觀。
2. 建築手法亦可回應節能減碳之設計，如東西曬採深陽台，也較符合此區域角色定位。

委員六：

1. 都市計畫原為公園用地，滯洪規劃除維持基地內逕流量，是否亦須負擔區域之整體考量。
2. 自駕車模擬需求期間多久？之後如不需要測試場域，建築物功能調整是否有預先考量。

委員七：

1. 本案應兼顧景觀功能及試驗需求，如圓環中間可以綠化，強化綠化及生態設計。
2. 公園原有植栽是否保留？

委員八：

1. 北向立面設置太陽能板發電效率最差，請再考量。
2. 測試場域配置太過工整，建議部分採下挖設計，重新整理調整植栽，並保留移植公園老樹。
3. 退縮地草溝太窄，且設置位置會有跌落危險，形式也太過工廠化。

委員九：

1. 建築物造型建議再調整。

委員十：

1. 植栽請採次森林多層次配置，塑造自然生態意象，外部空間可再調整，以人性化使用設計。
2. 植栽計畫說明以常綠喬木為主，但選用楓香、大葉山欖為落葉喬木，且樹徑較小，短期內無遮蔭效果，又大葉山欖橫枝低，易影響道路駕駛。目前喬木規劃的季節性效果在春天皆為枯枝，配置也未考量視覺效果，建議栽植開花喬木。
3. 喬木樹距皆相同，應該依樹冠長成去配置，大葉山欖樹距建議調整為8公尺。

委員十一：

1. 建築物立面建議栽植攀藤植物。



審議 第二案	「興富發建設台南市安平區漁光段三小段891-2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p>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p>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b></p> <p>(一)本案依「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7 條規定,「…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退縮空間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本案規劃不符規定,請修正(P5-6)。</p> <p>(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4 點第 3 項規定,「透水步道、保水性步道下方不得有構造物。但其下方覆土深度達 1 公尺以上,且以相關圖說及檢討說明設計手法可確保基地透水及保水功能,並考慮地下構造物頂版之洩水,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而該地下有構造物部分不得計入透水面積。」、第 4 項規定「依規定應自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其臨該道路側依規定留設之 1.5 公尺寬之植栽帶下方不得有構造物。但其下方覆土深度達 2.5 公尺以上,且以相關圖說及檢討說明設計手法可確保基地透水及保水功能,並考慮地下構造物頂版之洩水,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本案規劃覆土深度不足,請修正(P3-8)。</p> <p>(三)依「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 5 點規定,垃圾處理空間應設置於地面一層,本案設置於地下一層,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15、P4-4)。</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退縮建築檢討請補充標示地界線應退縮尺寸及地下室應退縮尺寸(P5-6)。</p> <p>(二)綠化面積數值有誤,請修正(P3-10)。</p> <p>(三)請釐清 P5-2、P5-3 檢討法令為何。</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本案依「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建築基地地下室臨建築線須退縮 3 公尺以上,且基地開挖率應低於 80%,請說明是否符合規定並於圖說補充標示(P3-15、P4-4)。</p> <p>(二)本案依「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參、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 3 點第 10 款規定,屬應配置地標性建築地區,請說明本案之地標意象概念(P3-17)。</p> <p>(三)本案依「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參、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 3 點第 6 款規定,「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p>			

		<p>請說明並補充相關圖說並於平面圖說補充植栽種類(P4-8、P4-9、P4-10)。</p> <p>(四)本案照明計畫依「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本案屬「建築地面層照明地區」，請說明本案建築地面層照明計畫規劃內容 (P3-18)。</p> <p>(五)本案依「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4 條第 4 款規定，「配合北側臺南地方法院大型公共建築與東側公園用地的景觀特色，計畫區建物外牆顏色應與綠地、公園開放空間及臺南地方法院等景緻相調和。」及第 5 款規定「商業區建築物高層部分避免採用光害材質。」，請做說明 (P3-18)。</p> <p>(六)本案依「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基地內植栽選用，優先保留基地內既有植栽，並以原生樹種為原則。…」，請做說明 (P3-4)。</p> <p>(七)本案依「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8 條第 6 款規定，「公共藝術品之設置，應配合港濱區位的整體環境特質，強化在地風格。」，請做說明 (P3-11)。</p> <p>(八)本案申請 37%容積移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8 點規定應提出公益性措施，請說明本案公益性措施內容以及是否已取得接管單位同意(報告書附件二)。</p> <p>(九)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6 點規定留設法定空地之 35%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請說明留設高層緩衝空間是否妥適；基地西側退縮 4 公尺範圍之人行通道寬度不足 2 公尺，請妥適調降植栽帶寬度並調整北側入口植栽位置、開放空間標示牌應設置於明顯處，以提升空間自明性(P3-2)。</p> <p>(十)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5 點規定，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傢俱或植栽綠化，請說明街道傢俱形式及材質並補充圖說(P3-2)。</p> <p>(十一)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調降至 25%，請說明本案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P3-9、P3-14)。</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無意見。</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 1. 封面案名應刪除「三小段」。 2. p1-1 地號應刪除「小段」。 3. p5-9F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七條規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但見 p3-1、p5-6 設計於 3M 處有花圃，是否符合「淨寬」？</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p><b>建築管理科一般：</b> 未提供意見。</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提供意見。</p>
經濟發展局	<p>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p>	<p>無意見。</p>

	<p>展局</p> <p>其他主管法令</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p>(一)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前業經 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本市交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107 年第 2 次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目前尚未辦理核定。</p> <p>(二) 審查重要意見如下(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本市機車持有率大於 1.93，建議仍盡量增設機車停車位，且不違反都市設計審議規定下，建議調整退縮空間植栽配置，以因應未來可能產生之停車需求。</li> <li>2. 1F~2F 機車道因繞行距離長且經 2 處 U 型彎道，雖坡度為 1:8，但仍請加強車道防滑處理，並增設足夠警示設施。</li> </ol> <p>(三) 無障礙汽機車停車格位建議鄰近梯廳出入口處設置。</p>
	<p>文化局</p>	<p>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p>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p>
	<p>水利局</p>	<p>排水計畫</p>	<p>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p>
<p>列席單位意見</p>	<p>安平區公所： 有關本案提出之公益性措施，請續與本所確認內容並完成相關程序。</p>		
<p>委員意見</p>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漁光段三小段891-2地號1筆土地(商特-1(61)附)，預計興建地下3層、地上18層、建築物高度63.2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3,552.76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本案柱樑設計是否錯位並影響結構強度，請再確認。</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築物係開口朝北以口字型配置，應考量對都市熱島效應及風場之影響。</li> <li>2. 基地東西兩側步道寬度以及與基地南側鄰房棟距問題，應再思考都市整體景觀並妥適調整。</li> </ol>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築物以口字型配置，建議考量南側鄰房之配置及棟距，以提升環境友善性。</li> </ol> <p>委員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本案機車位規劃於2樓之原因。</li> </ol> <p>委員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位於安平區，在建築物立面及天際線規劃應考慮在地意象；另目前設置公共藝術品並未呈現安平在地意象，請再做調整。</li> </ol>		

委員七：

1. 本案各戶空間小且梯廳無自然採光，居住品質不佳，建議再調整。
2. 請考量本案戶外空間使用者，並妥適調整戶外空間規劃以符合實際使用性。
3. 本案建築物與基地南側鄰房之棟距過小造成日照不足，且植株距離及深度皆影響大型喬木生長，建議妥適調整規劃。

委員八：

1. 本案基地西側人行步道係屬「留設法定空地之35%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請以人行淨寬2公尺以上規劃，以確保其可及性及公益性。
2. 本區尚無環境風廊相關規範，後續應再研議通案原則。

審議 第三案	「桂田欣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區善進段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桂田欣業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設計 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b></p>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4 點：「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道，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本案於退縮範圍設置階梯，請修正。(p. 3-2)</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請填寫案名，外部空間變更面積僅計算與原核定差異部分。</p> <p>(二)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車輛示意刪除。(p. 3-2、3-3-1)</p> <p>(三)部分喬木位於開挖範圍內，請補充降板設計之剖面圖。(p. 3-8-1)</p> <p>(四)汽車停車位檢討計算請修正，修正法定汽車停車位數量。(p. 4-1)</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請說明本案簽訂各項公益性回饋措施辦理情形及期滿是否續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沈光文紀念碑入口意象認養美化維護。</li> <li>2. 民族路未興闢空地(善進段 59 地號)認養美化維護。</li> <li>3. 善化高中校園設施改善。(教學設備及環境美化)</li> <li>4. 大成國小校園設施改善。(教學設備及環境美化)</li> </ol> <p><b>地景規劃工程科：</b>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p> <p>本案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故頁 4-1 停車空間應依「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6 點重新檢討修正。」</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桂田欣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案，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案中所附容積移轉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核准為準。</li> <li>2. 本案送審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為善化區善進段 57-65 地號等 2 筆土地。</li> <li>3. 查本府業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1030796067 號函同意將本案送出基地之可移入容積(6668.21 平方公尺)移入至接受基地。</li> </ol>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b>建築管理科二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確認室內走廊寬度符合規定。</li> <li>2. 基地西側沿街式開放空間(延外牆側)，似不符規定，請設計人說明。</li> <li>3. 請補充交通影響評估是否應辦理變更。</li> <li>4. 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於核准後，依據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檢附相關申請書、圖，到府審查。</li> </ol>	
工務局	植栽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 本次變更增加 10 戶，原設計住戶數機車分配比例為 1:1.24，變更設計後為 1:1.23，建議酌予增加機車停車格位。 (二) 小尺寸停車格位配置比例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 (三) 機車格位增加及配置請於變更後圖面(報告書第 3-6-4 頁)以其他顏色標示，並請一併標示動線。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進段57、58、65地號等3筆土地(商業區)，預計興建地下4層、地上26層、建築物高度98米之店舖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5,720.02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羽松配置不宜做為沿街綠帶，建議栽植於開闊處，且膝根會破壞鋪面，生長環境需要水，可將水池改為生態池，落羽松採群聚方式栽植。</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街角無障礙坡道請改為扇形坡面。</li> </ol>		

審議 第四案	「十鼓仁糖設計旅館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 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十鼓文旅股份有限公 司
			設計 單位	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b></p> <p>(一)依「『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都市設計及整體開發審議規範」第四章第十二點第(一)款造型屋頂設置規定：「為配合都會公園之現代化造型，並呼應博物館之古典樣式，同時兼顧本計畫區獨特意象，如設置斜屋頂者，其設置面積應達建築投影面積 1/2 以上」，本案未設置斜屋頂，請修正，或說明原因並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 3-11~3-12)【原案經委員會審議同意免受此規定限制】</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既有冷卻桶槽等無法綠化部分請扣除綠化面積。(p. 4-3)</p> <p>(二)原核定頁面部分不完整。(p. 3-5)</p> <p>(三)本次未變更頁面免檢附，如前次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地籍圖謄本等。</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原案於各房間陽台及屋頂平台設置盆栽及草皮綠化，未見於本次變更圖面，請說明是否取消。(p. 4-4~4-11)</p> <p>(二)本案旅館設置核准房間數為 96 間，請說明變更許可等辦理情形。</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b></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規劃科：</b></p> <p>第一次變更設計異動內容涉及土管部分尚符。</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b>建築管理科一股：</b></p> <p>未提供意見。</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建議配合旅館使用需求應增設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如配合十鼓糖廠現有車位使用，則應於報告書中敘明，並且綜合分析需求數後設置，避免未來停車外部化。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p>列席 單位 意見</p>	<p>觀光旅遊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案地仁德區虎山段1084地號，本府前於103年9月2日以府觀業字第1030816890號函核准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籌設旅館，核准面積4273.84平方公尺，核准房間數96間，先予敘明。</li> <li>2. 經審閱本案土地使用及建築設計資料，設計套房共129單元與原核發之籌設許可函不符，請儘速檢附變更申請書向本局辦理變更。</li> <li>3. 後續取得使用執照後並請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旅館業設立登記，於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誌後，始得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等旅館服務。</li> </ol>
<p>委員 意見</p>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仁德區虎山段1084、1090-3、1090-16地號等3筆土地，基地面積4,273.84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2層、地上8層、建築物高度39.8米之旅館；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觀光(休閒)飯店、旅(賓)管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500公尺以下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26日內授營濕字第10408036571號函所送「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本案基地未位於國家重要濕地，若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亦非為500公尺以下，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大客車和機車在園區內規劃停放位置。</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周邊意象為糖廠，本案8層建築將會成為地標，立面可採低調處理手法，成為森林中的旅館，目前設計意象太過鮮明，建議可再調整更為融入地景。</li> </ol>



審議 第五案	「陳俊良安南區安和段487、488、476-7地號倉庫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陳○良 君
			設計 單位	蔡明烈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b></p> <p>(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第一款建築退縮規定：「建築物面臨計畫道路之牆面線(包括雨遮、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3 公尺，免設置騎樓。至背面、側面連接鄰地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雨遮、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 公尺。」，本案臨計畫道路側退縮帶設置車位須修正；另兩側側院 1.5 公尺退縮帶範圍未退縮建築，須修正或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6)</p> <p>(二) 呈上，同條文第四款：「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本案側後院設置圍牆，不符規定請修正或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6)</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 案名請一致(P18 等)。</p> <p>(二) 都市計畫條文部分內容錯誤，請修正完整正確。</p> <p>(三) 參照頁碼請填寫正確，備註欄並詳予分項回應。</p> <p>(四) 透水計算請扣結構體。</p> <p>(五) 各向立剖面圖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各樓層高度、突出物高度、建築物高度等。</p> <p>(六) P1，戶數、實設機車有誤。</p> <p>(七) P7，鋪面圖例請一致。</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P5，請說明無法合併基地北側空地範圍申請建築之原因。</p> <p>(二) 請說明本案基地面寬及進深，是否符合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另請說明側後院防火檢討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無意見。</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p>1.P.5 照片標示位置是否應調整。</p> <p>2.P.21 柒、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參照頁次應為 P.13,另備註之第四款應為第四類。</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b>建築管理科一役：</b></p> <p>未提供意見。</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本案建築物為倉庫使用，建議仍應依需求配置裝卸車位，另如員工有停車需求應一併考量，避免停車外部化。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本案未敘明具體開發行為內容，尚無法判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 第六案	「興晟發有限公司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申請 單位	興晟發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榮巖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立面圖及 3d 模擬圖請一致。</p> <p>(二) 案件受理過程請填寫正確。</p> <p>(三) 圍牆檢討未符規定請修正。</p> <p>(四) 所有配置圖：線條請用黑色(車位等)。</p> <p>(五) 請檢附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p> <p>(六) P1-02 等，案名有誤。</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本案與下一案基地(第七案)共為一街廓，且為同一設計單位，請說明設計手法，如何考量都市設計整體性，並檢附全街廓模擬。</p> <p>(二) 請說明本案前次審議相關意見，設計如何調整因應。(複層綠化、退縮帶林蔭休憩空間、街廓轉角街角景觀、藝術品、建築物外牆材料顏色)。</p> <p>(三) P3-02，請說明設計二期是否預加考量相關法規，綠化請植草皮，勿以撒草仔方式處理。</p> <p>四、提請委員會審議決議事項：</p> <p>(一) 本案前次審議決議 1：「本案修正後之植栽設計內容，須經陳澄世委員審查同意，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提請委員會討論。</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無意見。</p> <p><u>都市計畫管理科</u>：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u>建築管理科</u> 一股：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p>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5.2.4 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27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p> <p>2.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請位於出入口與人行步道界面應順接。</p> <p>3.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p>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一) 請說明 2 期開發期程及強度，如未來基地內 1、2 期加總之停車位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滿足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門檻，應依規定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p> <p>(二)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之停車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p>	

		(三) 相關圖面並未標示機車車道寬度，機車車道寬度應至少達 2 公尺請檢核。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安吉段115-89地號1筆土地(乙種工業區)，基地面積 5,675.79 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經發局)「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範圍內，該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8月2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先予敘明。</li> <li>3.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4條第1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管理機關(構)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li> <li>4. 本案請檢具該工業區管理機關(構)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科園區有很多公共藝術的案例，本案可參考相關手法，例如在帷幕玻璃上做藝術釉料微噴，或者在夜間照明的手法上塑造局部性的變化節奏。</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藝術不只是一個物件而已，還可以展現企業形象，有機會還是建議要做。</li> <li>2. 植栽上考量開花效果季節性，風鈴木及台灣欒樹的數量建議對調。</li> <li>3. 喬木下方灌木請選擇半蔭性樹種。</li> </ol>	

審議 第七案	「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警衛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榮巖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立面圖及 3d 模擬圖請一致。</p> <p>(二) 案件受理過程請填寫正確。</p> <p>(三) 所有配置圖：線條請用黑色(車位等)。</p> <p>(四) 圍牆檢討未符規定請修正。</p> <p>(五) 請檢附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本案與上一案基地(第六案)共為一街廓，且為同一設計單位，請說明設計手法，如何考量都市設計整體性，並檢附全街廓模擬。</p> <p>(二) 請說明本案前次審議相關意見，設計如何調整因應。(複層綠化、退縮帶林蔭休憩空間、街廓轉角街角景觀、藝術品、建築物外牆材料顏色)。</p> <p>(三)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五款、植栽配置原則(三)：「滯洪池或綠帶植栽應採生態綠化方式配置。」，請於會中說明設計內容。(P3-02)</p> <p>(四)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玻璃帷幕如何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p> <p>(五) P3-02，請說明設計二期是否預加考量相關法規，綠化請植草皮，勿以撒草仔方式處理。</p> <p>四、提請委員會審議決議事項：</p> <p>(一) 本案前次審議決議 1：「本案修正後之植栽設計內容，須經陳澄世委員審查同意，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提請委員會討論。</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p> <p>1. p3-11:法定殘障汽車停車位 實設 2 輛，請訂正。</p> <p><u>都市計畫管理科：</u>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u>建築管理科一股：</u></p> <p>未提供意見。</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機械設備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5.1.22 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26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請位於出入口與人行步道界面應順接。 3.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 請說明 2 期開發期程及強度，如未來基地內 1、2 期加總之停車位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滿足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門檻，應依規定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二)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之停車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三) 建議廠內車輛動線交織點應設置相關警示設施。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安吉段115-88、115-9地號等2筆土地(乙種工業區)，基地面積15,947.87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經發局)「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範圍內，該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8月2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先予敘明。</li> <li>3.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4條第1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管理機關(構)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li> <li>4. 本案請檢具該工業區管理機關(構)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科園區有很多公共藝術的案例，本案可參考相關手法，例如在帷幕玻璃上做藝術釉料微噴，或者在夜間照明的手法上塑造局部性的變化節奏。</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藝術不只是一個物件而已，還可以展現企業形象，有機會還是建議要做。</li> <li>2. 植栽上考量開花效果季節性，風鈴木及台灣欒樹的數量建議對調。</li> <li>3. 喬木下方灌木請選擇半蔭性樹種。</li> </ol>		